

正本 附件三

貿易會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方式：韋保平 02-23228000#8226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0940550026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屆滿5年後繼續課徵乙案，業經完成傾銷調查並認定自日本進口H型鋼仍有傾銷事實存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」第45條第3項規定及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11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部長 林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總收文



09400011500